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锡林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锡林浩特市锡林湖、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锡林浩特市锡林湖、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，第五包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628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.7664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NJL80XB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2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NSTXG-CS-20230003 第(5)包 2023-09-14 15:01:30  
 内蒙古丰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9-14 15:01:30